

中梵談判：一位國內神父的觀點

耿占河

前言：一位國內神父的觀點

主內的各位兄弟姐妹，很榮幸獲得楊鳴章主教邀請，與大家一起探討最近在教會及國際社會中熱議的中梵談判話題。本次分享的主題名為「中梵談判——一位國內神父的觀點」。

在闡明我的觀點之前，我必須清楚說明：我所做的任何分析，不是代替教宗和教廷闡釋其中國政策¹，因為我並沒有參與中梵之間的對話與談判，無緣了解雙方對話與談判中的任何細節背後有何種用意。因此，我對於中梵談判給出的種種解讀，均屬個人臆測。如果我的解讀與教廷的中國政策有雷同之處，則純屬巧合！如果我的解讀與教廷的內心想法有別，則屬正常。因為我除了相信天主聖神在教宗和教廷身上的運作之外，也相信教宗身邊有一個由神學家、歷史學家、教會法專家等組成的堅強團隊，相

1 之所以將教宗與教廷緊密聯繫在一起，因為存在一種觀點，認為教廷官員處理中國教會事務的政策，不能代表教宗方濟各本人。在我看來，這種試圖將教宗與教廷分割甚至對立起來的看法，違反基本常識。教廷內負責中國教會事務的官員，乃教宗任命。教宗任命官員之前，必然在心中已經有中國教會政策的腹案，之後才按照腹案尋找適合執行該政策的官員，教廷官員只是教宗中國政策的執行者而已，而且必須忠實地執行教宗的中國政策。因此，教廷官員關於中國教會採取的任何具體措施，必定事先曾向教宗請示，並獲得教宗的明確支持與授權，不可能欺瞞教宗，違背教宗的意願做任何決定。教宗作為中梵談判中的最高決策者，必然會閱讀中梵協議中每一個細節，認定毫無問題之後，才能負責任地簽署協議，不可能讓自己淪為教廷官員的傀儡與橡皮圖章。因此，我不相信在中國教會政策上，教廷和教宗之間有任何矛盾之處。當國務卿帕羅林樞機在由《梵蒂岡內部通訊》記者 Gianni Valente 被問及「教宗是否被告知了他的助手們與中國政府的接觸中所做的」一切時，他給出的回答更符合基本常識與邏輯：「是的，聖父親自關注著目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的接觸。他的所有助手們都與他同心協力，任何人都不能私自行動。坦率地說，任何其它推斷都是不合適的」（見《帕羅林樞機談「我們為什麼與中國對話」》）。

信他們有足夠的理論資源和歷史經驗作為工具，幫助教宗分辨何謂教會信仰原則與傳統，何者可變，何者不可變，何處可妥協，何者必須堅守，作為教宗最終決定的理論支撐。這個團隊的集體智慧，超過我個人的知識與經驗。

雖然我對於中梵談判的解讀屬於個人觀點，而且也贊同帕羅林樞機所言，沒有任何個人觀點可以被解讀為唯一有益於中國大陸天主教信徒的方法，因此應尊重其他不同觀點存在的合法性與合理性。不過作為眾多觀點中的一種，我相信我的看法也能代表一部分中國大陸天主教會人士的意見。當大家習慣了幾家常見媒體不斷以各種方式重複的觀點外，相信楊主教願意各位聽到另一種觀點（而且是來自中國大陸教會的聲音），不是因為我對於中梵談判的解讀比其他觀點更正確或更有權威，而是為了增加大家對此問題認識的角度和視野，使大家對這一事件的認識更加全面，從而能夠做出更加客觀的判斷。

一個符合教會信仰原則與傳統的主教任命協議

自 1949 年新中國成立以來，羅馬聖座就不斷嘗試與北京進行對話，爭取天主教會在中國社會中享有生存及發展的自由。教宗方濟各登基以及習近平先生擔任中國國家主席職務以來，羅馬與北京加快了對話及談判的節奏。經過多次艱苦卓絕的談判之後，雙方終於在如何選任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主教一事上找到均可接受的方案。中國天主教會似乎迎來了久違的春天，終於可以毫無障礙地融入普世教會大家庭的懷抱了。國際社會數十年來關心中國天主教信徒的處境，本應為此鼓掌歡迎才對。然而，好事多磨，中梵雙方即將簽署主教任命協議之際，一些關心中國教會的人士由於不相信北京會讓步而質疑協議本身乃喪權辱教的賣身

契，將教會不可放棄的主教任命權拱手讓人。隨著教廷要求汕頭與閩東兩位主教退位給自選自聖主教的消息曝光之後，更加「坐實」了教廷「出賣」教會的傳言，開始用手中的媒體話語權，在國際上掀起一場鋪天蓋地的輿論殲滅戰，不斷放送一些以假亂真的消息，試圖要簽署的中梵主教任命協議胎死腹中。

基於談判過程不公開的原則，中梵雙方至今沒有公開主教任命協議的內容，沒有公開如何選任主教的具體流程。雖然教宗方濟各公開表示「對話的第一個條件是要忠於自己的本質」（Coherence to one's own identity）²，教廷內負責中梵談判的主要代表帕羅林樞機也多次公開宣稱，中梵主教任命協議將完全符合教會信仰原則與傳統，然而外界在沒有徵詢教廷的意見並予以證實的情況下，毫無根據因此也極為不負責任地「任意」給出了各種主教任命協議的版本，並且將之簡化為「政府提名，教宗任命」。這種手段在教會內引發了一些混亂與恐慌。例如不久前，一些華人天主教信徒聯署一封《就聖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達成之協議致全球主教團公開信》，呼籲全世界天主教主教團集體向教宗施加壓力，否決可能簽署的協議，其中表達了同樣的擔心：「主教必須由伯多祿的繼承者——聖父教宗任命，且必須是道德高尚而賢明的人。在整個選拔過程中，政府不應有任何角色」。

其實，羅馬與北京在對話過程中，一直未公開主教任命協議的細節，因此我們對於該協議的任何想法均屬主觀臆測，沒有事實作為判斷的依據。天主教信徒不應捕風捉影，未審先判。我們應該遵從耶穌基督的教導：「是就說是，非就說非」（瑪

2 <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802050365-1.aspx>

5:37)。在媒體與教宗和教廷之間，我們更應選擇相信教宗，而非毫無根據的媒體。我們相信教宗身邊有足夠的神學家、歷史學家與教會法專家作為教宗的策士與顧問，教會也有長達二千年與政府打交道的歷史，有著足夠豐富的經驗，也有著遠遠超過我們想象的神學和法律資源作為理論依據與工具，供教宗及其助手們使用。自教宗方濟各登基以來，羅馬與北京的對話歷時已有數年之久，綜觀對於中梵談判的擔憂以及批評聲音，大多數並非神學家、教會史學家及教會法專家，西方教會神學界、教會史學界及教會法學界更是不置一詞。這種現象足以引起我們反思自己對於教宗中國政策的擔憂和批評是否多慮了。當我們自己對於教義、教會史以及法典沒有足夠的理解，卻動輒指責教宗與教廷官員「違反」教會信仰原則與傳統，豈非可笑？更何況我們對於主教任命協議內容其實毫無所悉！

讓我們重溫湯漢樞機於 2016 年所撰《論中國天主教會與普世教會的共融合一》一文是十分適宜的：

「聖座與北京正在關於中國主教的任命議題上進行對話，在協議正式出台之前，我無意對於可能中的協議之具體內容進行任何揣測，教宗方濟各是伯多祿的繼承人，是耶穌基督所許諾的教會信仰與共融的磐石，教會最高牧人，其對於教會信仰傳統的忠誠與維護之情不容置疑，相信他在維護教會信仰真理與教會共融的前提下做出最明智的決定。……

教宗在自由任命主教時，會徵詢教會內人士的意見，從一些可選名單中選擇最合適的主教人選；這些教會內人士包括：該教區所屬教省內的其他教區的主教們；該國主教團的眾位主教；該教區現任主教或前任主教；教宗使節，教宗使節要親自去當地調查地方教會的意見。……

以上是天主教會內選立主教時普遍遵行的大原則。在具體實施時，可因地制宜選擇可行方式。……宗座在與中國政府就選立中國天主教會的主教時，只要沒有違背上述這些原則，宗座有權決定用何種方式任命中國教會的主教，不應受到非議。為任命中國教會的主教，宗座有權利專門針對中國教會的情況而制定特別的法規，這並沒有違反教會信仰原則。」

作為天主教信徒，我相信中梵主教任命協議出台後，教會會有神學家、教會法專家給我們一個滿意的解釋，告訴我們該協議為何符合教會信仰原則及傳統！

中梵主教任命協議，為何是現在？

中梵主教任命協議，為何是現在？最近有教廷官員向路透社承認目前的中梵主教任命協議，並非一個理想的版本。簽署協議之後，中國大陸教會的處境仍然「好像籠中鳥」一樣。有一些人立即用這一比喻來批評中梵主教任命協議，例如上述《就聖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達成之協議致全球主教團公開信》宣稱：「我們認為任何協議，必須以保障宗教自由和停止宗教迫害為基礎。然而在二月初，中共開始實施新的《宗教事務條例》，加強對宗教的控制。因此，我們認為即將達成的協議不可能令中國政府停止迫害教會和侵犯宗教自由。……明智地請聖座再三思量目前的協議，臨崖勒馬」。也有人認為，地下教會本來並未處於「鳥籠」中，簽署主教任命協議，反而將令地下教會也進入鳥籠中，不簽署反而更為有利於地下教會的處境，因此，最好維持現狀，不簽署協議。

如果中梵主教任命協議並非一個偉大的協議，那麼為何非現在不可？何不推遲談判，以拖待變？其實，「維持現狀」是一個假命題！所謂現狀，只是某個「時刻」的靜止狀態。時間是由一系列的「時刻」串聯而成，人類歷史是由一系列的「現狀」組成，是動態發展的，不會固定在某個特定時刻的「狀態」之中，也沒有一個時刻的「現狀」會自動永久性地維持下去！中國社會每時每刻都在改變，中國的政治、經濟、宗教等政策也根據時代的需要不停地變動著。因此，維持現狀需要雙方之間的默契與合作，一廂情願不能維持現狀。某些人希望維持天主教會在中國大陸目前生存的現狀。然而北京是否會願意維持現狀呢？

最近兩年發生了兩個對於中國天主教會影響深遠的事件：第一，2016年4月22-23日的中國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第二，2017年8月26日正式公佈並於2018年2月1日開始實施的《宗教事務條例》。

在2016年4月22-23日的中國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中，中國最高領導階層（中共中央政治局全部常委）全部參加了此次會議，包括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中央書記處書記劉雲山、中央紀委書記王岐山、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此次會議由李克強總理主持，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做了重要講話，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作總結講話。是次會議規格之高，顯示了該會議內容反映的不只是某些宗教官員的立場，而是整個國家最高領導階層的意志。了解是次會議中習近平所做重要講話內容，可以深切理解當前中國宗教政策的總目標以及為達成此目標的總體方針政策。

習近平的講話可歸納如下：首先，宗教是一個群眾性、民族性、國際性、社會性的複雜問題，因此宗教問題自始至終是中國

政府必須處理好的重大問題，事關政府與人民群眾之間的和諧關係，事關社會不同族群是否和諧與團結，事關國家安全和國家統一。因此，宗教政策主要分為「引導」與「監管」兩部分。一方面要引導宗教群眾愛國，致力於維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服從與服務於國家最高利益和中華民族整體利益，引導宗教與中國政治、社會、文化現況相適應，實現宗教中國化，堅持各宗教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積極遵守中國法律和宗教管理。另一方面要對宗教進行監管，使宗教不成為國家發展的障礙，不成為西方國家分裂、改變中國的工具，拒絕國外勢力以宗教為工具來分裂中國與改變中國政治、社會制度。為實現以上所有目標，具體措施主要分為兩類：加強政府的宗教管理工作，積極立法，用宗教法來監督與管理中國各宗教的運作與發展；加強宗教內部人才的培養，建設一批政治上可靠（愛國）、宗教學術上有造詣、品德上能服眾、關鍵時刻能完成國家可託付使命的宗教領袖人才。

上述兩項措施已經改變了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生存處境。首先，使地下教會的生存與生活更加艱難。近十年來，地下教會除了主教不被政府承認並且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府的監管外，其實神父、修女和教友的宗教生活狀態與地上教會沒有太大差別。也就是說，地下教會早就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地下」教會了，介於地上與地下之間的灰色地帶。然而，隨著新《宗教事務條例》的實施，從前的模糊地帶不復存在。通過下面幾則報道可知大陸地下教會所面臨的嚴峻局面。《天亞社》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一篇題為《教會場所被要求貼出警告牌，神父望與官員周旋解決問題》的文章。該報道寫說：「河南神父多默對天亞社說，春節過後當局會找他談有關宗教場所要備案；註冊場所以外不能舉行宗教活動；沒備案的教職人員不能舉行宗教禮儀。……他表示，教

會將受管理，生存空間越來越小」；「除了上述情況，《新華網》二月四日報道，指中央發出今年的第一號文件，就是指示『向農村非法宗教活動說「不」』。文件明確提出，依法加大對農村非法宗教活動和境外滲透活動的打擊力度；……有在農村服務的神父認為，條例實施後，當局對宗教的限制越來越大」。2018年2月12日香港《公教報》發表了《藉法嚴控宗教的時代來臨》一文，同樣描述了地下教會面臨的困難：「中國新修訂的《宗教事務條例》在二〇一七年六月經國務院修訂通過後，已於今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新條例由原有的四十八條條文，增加至共七十七條條文。很多條文訂得更細緻和嚴厲，再加上行政管理部門可擁有多項不用經過法院就有的撤銷權和取締權，令人擔憂大陸教會在新條例下，究竟還有多大的活動空間及宗教自由保障？據說，上海一些地下教會團體的神父已通知教友要取消彌撒，不再有彌撒。事實上，這條例可能會把不獲政府認可的基督教家庭教會及天主教地下教會團體過去一些『灰色地帶』的活動空間，都扼殺殆盡。例如：以往這些團體可能會在弟兄姊妹家中或租借房屋聚會，但新條例增加了第 71 條對『為違法宗教活動提供條件的』處罰，透過對借出房屋的弟兄姊妹或業主的懲罰，令這些團體更難尋找聚會場所。另外，新條例特別新增加了『未取得或者已喪失宗教教職人員資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職人員的身份從事活動』（第 36 條）。雖然不獲政府認可的神職人員一直存在，但這條文再次圍剿了家庭教會和地下教會團體的生存空間，進一步為政府當局打壓他們的牧者，提供了假借法治之名的『正當性』」。隨著時間的推移，相信類似的報導會越來越多。

中國大陸天主教面臨的第二個嚴峻問題是，為了有效管理中國教會，北京將會繼續為各個教區選立主教，不會停滯不前，維

持現狀。不能天真地認為過去數年沒有推動自選自聖的局面是理所當然的，可以無限期維持下去。之所以沒有推行自選自聖，我認為是因為雙方正在談判，北京也不想破壞談判的和諧氣氛。天亞社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發表了《中梵最新一輪談判前後 中方發表強硬立場言論》一文，報導說：「負責基督宗教事務的新任國家宗教事務局業務二司司長戴晨京在六月二十日向一百五十位主教、神父、修女和教友講話時，也就中國管理教會的原則，表達了清晰但強硬的立場。宗教局在六月二十至廿二日主辦為期四天的培訓班，研習去年四月由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的國家宗教工作會議的精神，當中他概述了中共有關宗教的主要政策方向。戴晨京強調五點：積極穩妥推進天主教中國化方向；堅定不移地高舉『愛國愛教』旗幟；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深入推進民主辦教；審慎正確看待中梵關係。她說，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是《憲法》對中國所有宗教的要求；是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戴晨京說，中國天主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不會變也不能變』。她也解釋了『獨立自辦』原則的意義，就是政治上、經濟上和教會事務方面由中國天主教神職人員和教友獨立自主，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支配。她強調：『在中梵關係改善之前，仍要按照一貫做法，繼續堅持自選自聖主教。』」2018 年亞洲新聞社刊登了題為《中國將紀念「獨立」教會的「自選自聖」主教六十周年》的文章。該文報導說：「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在 2 月 8 日訪問北京兩個全國性的天主教組織，指出教會領導人『要堅定不移走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自選自聖主教道路』。……教會內一些人士認為，該座談會不一定意味著『自選自聖』主教再次發生……一位不願具名的研究員警告說，除非中方與教廷簽署了協議，否則中方不會放棄『自選自聖』這個口號。」

綜合以上信息，在中國大陸教會面臨即將來臨的問題上，教廷面臨極大的壓力，必須及時化解上述威脅，否則將來的困難遠比現在的問題更大及更多：或者教廷將被迫跟在北京屁股後面不斷追認自選自聖的非法主教，或者放棄這些主教和他們背後的教會團體，正式承認中國教會出現不可逆轉的裂教。因此，在上述文章中，一位不具名的教廷官員指出，「教廷急於簽署協議，是因為它不希望再有非法祝聖主教之事發生，並且無法預知中國教會未來十年或二十年後的情況會否繼續惡化。」

主教任命協議的積極意義

主教任命問題是中梵雙方所有重大問題的核心。因此，主教任命協議標誌著教權與政權之間關係的重大難題正式宣告解決。隨著這一問題的解決，將會給中國教會帶來如下利益：第一，中國政府以官方形式承認教宗對於中國教會的管理權，在中國教會恢復已經中斷六十年之久聖統制。第二，中國教會不再產生非法主教，中國天主教會的一部分排除了發展為裂教的可能性。第三，地下教會主教及下屬的宗教團體獲得政府承認，不再是非法的團體，可以維持正常的宗教生活，從而保護了地下教會的生存空間。此外，中梵之間其他問題如愛國會、主教團、天主教代表大會、地下主教等問題將按照主教任命協議上所表現出的政教關係原則得以陸續談判與解決。由於時間關係，我重點闡述上述前三項影響。

第一、中國政府以官方形式承認教宗對於中國教會的首席權，在中國恢復聖統制。

在中國歷史上，執政者從來不將宗教問題視為單純的宗教問題，而是視宗教為嚴肅的政治問題，自始至終就將政治權力置於宗教權力之上。中國歷史上從來沒有發生過「教權」高於「皇權」的現象。在歷史上，中國皇帝自視為「天子」，大都將各宗教領導人聘為國師，將宗教置於政權之下，也有利用宗教為政治服務的作用。新中國誕生以來，自始至終與西方處於一種緊張關係之中，北京從來就對西方世界充滿懷疑與戒心。由於中國不但有本土的道教及本土化的佛教，也有尚未完全本土化的伊斯蘭教及新教和天主教，如何避免國內宗教被國外宗教或政治勢力利用來破壞政權與社會穩定以及分裂中國國家領土，成為歷屆北京領導人重中之重的任務。要求國內宗教組織獨立、自主、自辦，不受國外宗教支配成為北京數十年來堅持不變的宗教政策方針。

對於天主教來說，中國政府一方面要尊重天主教的基本教義與教規，另一方面也要維持天主教會不被外國宗教任意支配，中國政府面臨一個難題，即如何任命中國大陸教會的主教人選。從一方面來說，教宗作為普世天主教會最高領袖，有權直接任命全世界天主教的任何主教，這是天主教會的基本教義與教規所要求。雖然我們尚未得知主教任命協議的具體內容，然而無論湯漢樞機還是國務卿帕羅林樞機，均多次強調主教任命協議符合教會信仰原則與傳統，也就是說保障了教宗作為確定主教候選人的最高與最後當局這一要求。因此，中梵主教任命協議，乃中方以書面形式正式確認教宗作為中國天主教會的首牧權力。如果回憶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降，中國在教宗問題上態度的轉變，無疑這是北京一個很大的進步。在 80 年代初期，教宗在中國是一個禁忌，彌撒中不能為教宗公開祈禱，教會的祈禱經文中不能印刷為教宗祈禱的經文，教宗的畫像不能公開懸掛，教會的媒體不能刊登教宗

的信息，無論是教廷還是本人，公開教會內獲得教宗承認的那些主教，均不能公開宣認其被教宗合法化。讓我們回憶鄧以明主教事件：1980 年鄧以明主教前往香港治病，期間前往羅馬述職，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正式任命為天主教廣州教區總主教。然而，教宗的這個舉動導致他不能回到中國繼續其主教職務。北京的這些禁令均表明拒不承認教宗作為中國天主教會的最高牧首職位。因此，中梵主教任命協議是北京以書面形式向全世界昭示，正式承認教宗管理中國教會的首席權。

第二、中國教會不再產生非法主教，中國天主教會排除了發展為「裂教」的可能性。

中梵談判成果，是雙方互相妥協的最好結果，各取所需。如果現在羅馬不接受這種妥協的結果，想等待數十年之後的中國社會制度改變之後再行處理中國教會問題，但是中國政府將不會等待聖座的猶豫，中國教會的現實也不會等待聖座的猶豫。中國教會老一輩的主教正在逐漸凋零。正如前面分析所指，中國政府正在努力培養一批「政治上可靠」、「學識上有造詣」、「品德上能服眾」、「關鍵時刻能發揮作用」的年輕主教。如果聖座不能現在插手中國教會的主教任命事務，中國政府勢必按照自己的計劃，繼續推進自選自聖主教，中國教會將會產生更多非法主教。

主教任命協議的簽署為中國天主教會日後選聖主教確立了一套程序與標準，今後雙方將按照協議中的主教任命辦法遴選主教候選人，並由教宗獲得任命。因此，今後主教遴選將完全符合教會法律，不再有新的非法主教產生。中國天主教會出現裂教的可能性，已經完全排除。這正是以教宗為首的普世教會半個世紀以來所擔憂及極力避免發生的，也正是整個中國教會在過去半個世

紀以來所堅持的，不少人為此目標曾經流淚、流血甚至犧牲。因此，中梵主教任命協議將是中國教會的勝利，是普世教會的勝利，是天主教信仰的勝利！

第三、地下教會主教及下屬的宗教團體被政府承認，不再是非法的團體，可以維持正常的宗教生活，從而保護地下教會。

某教廷官員在一場訪談中，將中梵主教協議形容為「鳥籠」。這個比喻立即引來罵聲一片。相關觀點認為，地下教會本來不屬於這個鳥籠，中梵協議是逼迫地下教會進入鳥籠，完全暴露在政府的控制之下。其實，這種說法值得商榷。因為這種說法給人一種假象，認為地下教會比地上教會的生活空間更寬廣，其信仰生活更自由，沒有被政府控制。這相反我們對於地下教會生活狀態的基本認知。

前面已經分析過新《宗教事務條例》之實施對於地下教會生存的影響。的確，地下教會在過去十年間一直生活在某種灰色地帶，政府也一直容忍這種生存方式。然而，新的《宗教事務條例》改變了這一切。地下教會生存的模糊空間不再存在。從最近的新聞報道我們已經看到這種趨勢。因此，地下教會的選擇只有兩個：或者是在中梵協議安排之下獲得政府承認，成為一個被政府承認的宗教團體，雖然可以擁有一種不完美的宗教自由，卻可度基本的宗教生活；或者是不怕傾家蕩產，不怕傾流鮮血！

當天主教信徒退無可退時，我相信會有不少人不怕傾家蕩產，不怕流血犧牲。然而，如果教宗簽署了中梵主教任命協議，那必然意味著該協議沒有違反教會信仰原則與傳統，意味著教會的妥協與讓步，都是在允許的合理範圍內。那麼，有沒有必要堅

決拒絕協議，寧願傾家蕩產與流血犧牲呢？如果選擇服從教宗的決定，按照教宗與北京的協議，安排自己的信仰生活，不必傾家蕩產，更不必流血犧牲，是否應該獲得外界的尊重呢？

有人說，縱然簽署協議，也不會擴大中國教會的生活空間與自由。中梵主教任命協議是否能擴大中國教會的自由與生活空間？應該一分為二地看！首先，如上所述，教宗的形象在北京的眼中在過去三十年發生了很多轉變。從前教宗概念在中國教會是一個禁忌話題，只能偷偷地存在於內心裡面。中梵主教任命協議的意義是政府以官方形式承認教宗對於中國教會的首席權地位，從此中國教會可以大聲宣講教宗的首席權及其教導，可以公開地與教宗和普世教會來往。這種宗教自由是從前不存在的，因而是中國教會自由空間的擴展。然而，從另一方面來說，例如中國教會的具體宗教生活、傳教等自由空間，不會明顯擴大，然而可以利用協議來維持現有的空間與自由。因為中國宗教政策的趨勢是越來越緊縮的。我相信教宗簽署協議的目的，就是為了用協議來限制政府官員的權力，使他們在執行宗教法規的時候，不至於過界，如此可以保護地下教會團體的生存空間，使他們在不違反教會信仰原則和傳統的情況下，可以不必冒傾家蕩產及流血犧牲的風險，也能度天主教信仰生活！中梵主教任命協議，正是彰顯了教宗的良善與慈悲，彰顯了教宗對於中國地下教會的愛與關懷！

反之，我們現在應該問一個問題，如果不簽署協議，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根據北京宗教官員如王作安和戴晨京所謂「在中梵協議達成之前中方將繼續推進自選自聖進程」的講話以及新《宗教事務條例》的嚴格實施，我們會悲觀地推測，將有兩種嚴重的後果發生：第一，由於北京將繼續自選自聖主教，因此將產生更多非法主教，當非法主教達至一定數量的時候，中國將出現裂

教，因此地上教會將與教宗的關係越來越遠，普世教會將失去地上教會。第二，如果北京嚴格執行新的《宗教事務條例》，地下教會的生存空間被剝奪，地下教會將會逐漸萎縮，逐漸從市面上消失，因此普世教會也將逐漸失去地下教會。因此，教廷將同時失去地上與地下兩個教會團體。羅馬天主教會將逐漸在中國的宗教市場上消失。

有人會問，北京會遵守協議嗎？質疑北京不會遵守協議，說明對談判本身的意義產生疑問。這種思想，令到任何協議都不能簽署，因為如果不遵守協議，任何協議只是廢紙一張而已。對話與談判的前提就是對談判對手的信任，相信對方解決分歧的誠意。如果事先將對方設定為不講誠信不遵守協議的撒謊者，則是從根本上否定任何對話與談判的意義，直接排除對話與談判的可能性。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中國政府不願意讓步，那麼它根本不需理會聖座的任何要求。聖座與國際過去幾十年不斷批評北京，北京依然故我，聖座與國際社會也毫無辦法。因此，對方願意上談判桌進行對話這一行動本身，就是對方誠意的表現。如果沒有誠意，對方何須上談判桌進行曠世日久的拉鋸式談判？這豈非浪費時間？如果在簽署協議之前已決定不遵守協議，又何須簽署協議來約束自己？何須先簽署協議然後讓自己徒留不遵守協議或破壞協議的惡名成為國際笑柄？因此，我願意相信北京會遵守協議的誠意。

赦免非法主教的意義

從理論上來講，對於七位非法主教的處理與中梵任命主教協議的簽署，是兩個完全獨立的事件，本不相干。現在教宗赦免非法主教，在我看來有如下意義：

第一，赦免非法主教的前提條件乃非法祝聖參與者（祝聖者與被祝聖者）的「悔改」。由於非法祝聖行為本身是挑戰教宗作為決定地方主教人選的最高與最後當局這一基本原則，因此赦免非法祝聖行為的前提就是觸犯法律者主動向教宗表達服從以及與普世教會共融的意願，並且請求教宗給予赦免。如果非法主教已經全部向教宗寫信，表達對於教宗的無條件服從以及請求赦免非法祝聖行為所引發的處罰，如果教宗認為他們的「悔罪」是真誠可信的，那麼教宗有權力赦免他們的過犯。教宗的赦免贏得了迷途知返的蕩子。這是教宗權威的勝利，是天主教基本信仰與教規的勝利，是天主教會的勝利，是中國天主教會的勝利。當然，可能會有人質疑非法主教悔改的真誠性。我相信教宗會充分根據各種資料做出自己的判斷。不了解內部全部消息的我們，很難輕率做出是與否的判斷。

第二，教宗在非法主教做出懺悔之後按照法律予以寬恕，尚具有一個可能被我們忽略的重大戰略效果：從此以後，中國天主教會不再有非法主教，這是中國天主教會歷史上自 1958 年出現第一批自選自聖非法主教之後的巨大轉折點。這為日後成立合法的主教團、選聖新主教等問題來說，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條件。

當前中國地上教會的主教團，以非法主教作為團長，並且由非法主教擔任要職。非法主教獲得赦免及合法化，將改變這一尷尬局面。此外，為能有效與合法地舉行祝聖主教聖事，也需要有效與合法的主教來主持有效與合法的祝聖活動。過去發生的某些祝聖事件，由於非法主教的參與，總是令中國教會的主教祝聖活動有令人遺憾的瑕疵。中國天主教會的全部主教合法化之後，將不會出現上述尷尬局面。

鑒於以上分析，教宗赦免非法主教的決定，對於中國教會乃是極有意義的重要行動。教會既然赦免非法主教的前提是完全根據教會法的程序，完全符合教會法的要求，教會並沒有失去什麼，反而贏得了許多重大利益。

合法主教「犧牲」的意義

近傳教廷要求汕頭教區莊建堅主教與閩東教區郭希錦主教分別讓位給黃炳章主教與詹思祿主教，一時群情激憤，認為是教會趕走了自己忠誠的兒子，卻便宜了「叛徒」，是用「絕罰主教取代忠貞主教」。這是一個似是而非的說法，不能成立，因為並非絕罰主教尚處於絕罰狀態之中就取代合法主教。非法主教在獲得教宗正式授權成為正權主教之前，必然是已經悔改且得到教宗寬恕與承認，所以屆時已經不再是非法主教，已經是忠於教宗的忠貞主教。因此，教會將同時擁有兩位合法與忠貞主教，教宗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讓兩位合法主教中的某一位做正權主教。然而，無論如何，將既有的正權主教讓位給後來扶正的主教，並非屬於教會管理的常態，屬於非正常措施，仍然屬於教宗的妥協。我相信，這種非正常措施並非教宗方濟各的初衷。我們沒有參與中梵談判，不知道前線談判人員經歷了多少艱辛的努力，不知道中間發生了什麼故事，不過面對北京的堅不退讓，為了不影響下面的談判，為了爭取中國教會更多的利益，在盡最大努力之後，才不得不接受的天下選擇。因此，我們不應責難前線談判人員的不努力，不應斥責他們是喪權辱教的小人。他們實在犯不著為了中國教會而不惜出賣自己的信仰、教會與靈魂。這樣的結果，屬於典型的非戰之罪！

不過，面對各方面的指責，我們還是嘗試要探討，教宗的這種措施是否在教會信仰方面站得住腳！面對一不完美的結果，理論方面的探討或許稍能平復我們的激憤之情，消化這一難以下嚥的苦果！

由於政治原因，令政權主教讓位給另一位主教，合乎天主教信仰原則與傳統嗎？由於篇幅關係，我們沒有時間回顧教會歷史上任命主教的發展史。不過教會歷史中不乏教宗由於政治原因要求主教退位並且重新任命的事例。如教宗比約七世於 1801 年與法國皇帝拿破崙簽訂的《法蘭西條約》，其中第三條要求當時法國教會全部主教辭職。如果他們拒絕執行，教宗將予以罷免。³ 約瑟夫·敏真諦（Jozsef Mindszenty）樞機在政治壓力下離開匈牙利，由另一位主教接任的故事也已經因為中梵談判的事件而盡人皆知，在此就不重複了。我們沒有時間來討論上述兩個事件中，教宗以何種神學與教會法理論作為決定的依據。也許大家不妨參考當今《天主教法典》412 中關於主教「受阻」及「出缺」的詳細規定。因篇幅關係，在此不予詳細討論。不過，這些事例足以說明，教區主教由於政治原因不得不辭職而另任主教的做法，沒有相反教會信仰原則與傳統。否則上述事件豈不早就顛覆了教會的本質，令今天的教會不再是真正的天主教會？

沒有人否認，天主教合法主教由於政治原因而辭職是教會的讓步與「犧牲」。這種犧牲符合所謂正義原則嗎？正義是可以犧牲的嗎？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首先要問：什麼是正義？誰的正義？基督信仰與其他意識形態對於「正義」有著不同的理解。作

3 參閱 J. Leflon, Concordat of 1801 (France),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Second Edition, 2003, p62.

為基督徒，審視自己的行為是否合乎正義時，應該以基督信仰的正義觀作為標準，而非以其他意識形態的正義觀。此外，要求教宗以其他意識形態的正義觀作為標準來行事，本身就不合乎正義。

基督徒行為的最高標準是天主，基督信仰的正義也必須以天主的正義作為標準。什麼是天主的正義？

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及現任方濟各均在不同場合闡釋了基督信仰的正義觀：

「人類的正義與天主神聖的正義非常不同：前者之目的或者應該保護社會和使罪犯改過自新；後者是與人分享自己的所有，還包括憐憫和寬恕。」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11 年 12 月 18 日探訪羅馬的裏比比亞監獄時如是說：「正義和慈悲、正義和善心，都是教會的社會訓導的支柱。為我們人類，這是兩種不同的現實，但是我們仔細辨別，其實均是一個愛的行為。正義為我們來說，是出於兩個的對比，而憐憫是出于善良的。兩者似乎互相排斥。但是，天主卻不然：在天主內，正義和慈愛是同時的：若不是同時有憐憫和寬恕，那就不會有正義行動；若不是完全正義，那就不是憐憫行動。天主的邏輯比我們的遠之！主邀請我們去了解和觀察法律的真正精神……『愛就是法律的滿全。』（羅馬書 13:10）」

教宗方濟各於 2016 年 2 月 3 日在聖伯多祿廣場主持公開接見活動時，講授了正義與慈悲的關係。他指出，天主從不樂見罪人受罰，只是希望他能得救，因為「天主的正義在於寬恕」。讓我們認真閱讀亞洲新聞社的這篇美好報導：「為挽回一個有過之人，人類的正義要求予以譴責和懲罰，然而天主的正義則予以體

諒和寬恕。世界上那些看似完全不能和好的事，按照天國的法律卻可實現，因為『天主的正義在於寬恕』。教宗說，司法人員以『報復』的方式，也就是以懲處有過之人的方式來伸張正義，但這條路『依然不能通往真正的正義，因為它無法戰勝惡，僅僅能阻止惡』。『真正的正義』乃是天主以『善』制惡的義德。正義並不經由法庭來實現，而是直接質問有過之人的良心，『邀請他悔改，幫助他明白自己正在作惡』。……教宗坦承道：『當然，這是一條艱難的道路』，因為這『需要遭受委屈的人願意寬恕那傷害自己的人，並為對方的得救與益處著想。只有這樣正義才能獲勝，因為有過之人若能覺悟自己的罪過並改過自新，惡將不復存在；而先前的罪人也將成為義人，因為他在寬恕和幫助下重新找到了善的正道。在這方面，寬恕和慈悲緊密相聯』。『天主就是這樣對待罪人的』，祂不斷施予我們寬恕，幫助我們意識到自己的罪過，好使我們得享自由」。

是的，天主就是這樣對待罪人的。讓我們看看天主與人交往的方法。當人類犯罪後，天主沒有按照「正義」懲罰有罪的人，卻犧牲了自己的兒子，讓自己的兒子成為「代罪羔羊」！根據我們的正義原則，這完全相反正義！憑什麼有罪的人安然無事，無罪的人卻犧牲？然而，這就是天主拯救人的方法，一種令我們難以理解的方法，一種蠢笨的方法。天主用自己無罪的愛子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拯救了世界，除免了世界的罪惡！為什麼天主用這種方法拯救世界的罪？這是一個千古奧秘！也許只有我們見到天主才能問明白他的用意！為理解「天主是誰？」來說，十字架才是真正的鑰匙與入口。天主比我們想像更為奧妙！也許有人說，耶穌的死亡是來自惡人的雙手，天主是被迫無奈犧牲了自己的兒子！表面上耶穌是被惡人殺死，然而這並非一個意外事件，而是

存在於天主的救恩計劃之中。耶穌並非被迫走向死亡，而是積極走向自我犧牲，因為耶穌在惡人的行動中看到了天主的聖意，因此當耶穌在山園祈禱時，他祈求的對象是天父：「父啊，如果可能，請免去我這一杯。但是，不要照我的意思，而是你的意思」。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時，他呼喊的對象也是天父：「父啊，你為什麼捨棄了我？」因此，在救恩工程中，天父規劃了耶穌基督的救恩行動，耶穌基督也積極配合了救恩行動。耶穌基督是「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在這裡，天父犧牲自己的兒子，與耶穌基督犧牲自己的生命，並沒有出現對立，也不是被迫無奈，而是在對罪人的愛中共同積極成就了這一切，為把人類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當教宗要求兩位主教讓位的時候，我也看到這種思想的情景。當聖父教宗方濟各希望兩位主教讓位時，我們有誰能想到聖父內心的痛苦與矛盾？我們會相信他是一個鐵血無情的政客嗎？我相信，當他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他的心在滴血！如果能有更好的辦法，他一定不會做出這樣的決定。然而，教宗方濟各一定相信，這兩位主教的犧牲是有意義的，是值得的。正如耶穌基督用無辜的犧牲拯救了罪人，使我們悔改。教宗方濟各相信兩位主教的犧牲不會白白過去，而是結出豐碩的果實，協同天主拯救中國教會。與耶穌的自我犧牲一樣，兩位主教的犧牲，也並非被迫無奈，而是積極服從教宗的決定。閩東教區郭希錦主教已經聲明，會服從教宗的決定。據了解，汕頭教區莊建堅主教於春節期間也暗示了會服從教宗的決定。因此，兩位主教正如耶穌基督的自我犧牲一樣，並非與教宗對抗，而是積極服從聖父教宗的決定。我相信，兩位主教的自我犧牲同樣會產生救恩的效果。

第一，他們的犧牲拯救了非法主教，令到他們有機會重回教會的懷抱！

第二，他們的犧牲拯救了非法主教的團體，使他們不再屬於與教宗分裂的團體。

第三，他們的犧牲拯救了中國教會，使中國教會恢復中斷的聖統制，與普世教會共融，地上地下彼此不再分裂，而是重新合而為一。

他們的犧牲，在我們看來，是兩位主教的屈辱，是普世教會的恥辱。然而，屈辱與恥辱將成為榮耀。正如耶穌的傷痕在復活後，不但不是耶穌的恥辱，而是耶穌光榮的標記。兩位主教現在自我犧牲，將成為他們兩位以及整個中國教會榮耀的標記。在這件事上，他們相似了基督。他們以實際行動向自己的繼任主教黃炳章及詹思祿、向整個中國教會的主教、向整個中國政府的各級公務員詮釋了何謂「權力」：「你們知道：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 20：25-28）

結語

面對中梵主教任命協議，教會內意見紛紜。我相信教宗方濟各聽到了各種支持與反對的聲音，會在天主前祈禱，辨明何者為天主聖意。我相信天主聖神會伴隨教宗方濟各的祈禱，使之做出一個最有利於中國教會未來發展的決定。無論教宗的決定為何，我們相信教宗的決定就是天主聖意，所謂「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因此我們唯一的態度就是服從。因此，讓我們把中國教會

的未來交託在天主聖神的手中，天主聖意將會藉著教宗方濟各的決定實現在中國教會身上。如果天主願意中國教會繼續處於磨難中，那麼中國教會就在磨難中用「堅貞」為信仰作證。如果天主願意給予中國教會一點自由，那麼中國教會就在僅有的自由中，用「宣講」和「愛德」為信仰做見證。請大家繼續與中國教會站在一起，因為我們在天主內是永不分離的兄弟姐妹。謝謝！